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位處自來水水質水源保護區內之國有林地，未限制使用對水生生物存有重大危害之農藥，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已訂定規範限制陶斯松等藥劑之使用，保護飲用水質安全

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下稱教育農林審計處）查核發現，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對位處自來水水質水源保護區（下稱水源保護區）內之造林地，未限制陶斯松等劇毒性農藥之使用，經函請檢討改善，該會已訂定「限制 2.5%陶斯松粉劑等 15 種農藥之使用方法及其範圍」，林農依規定不得於水源保護區之造林地內使用陶斯松等藥劑，以保護飲用水質安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因陶斯松藥劑對水生生物具劇毒性，已公告為禁止注入地下水體之有害健康物質，並限制其使用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地區」。教育農林審計處查核發現，農委會林務局出租造林地遭變更為農作使用且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者計有 1 萬 240 公頃，惟迄未限制其承租人使用陶斯松農藥，恐對民眾飲用水質安全造成重大危害，經於民國（下同）108 年 1 月 22 日函請農委會檢討改善。



臺東造林地種植釋迦情形
（林務局提供）

嗣經教育農林審計處追蹤改善結果，農委會已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刪除 15 種含陶斯松粉劑農藥之核准使用範圍，嗣後林農依規定不得於水源保護區之造林地內使用陶斯松等藥劑，以保護飲用水質安全。